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6〕29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420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张小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落实省级经开区创建补助资金的提案》（第 42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给予新获批省级经开区资金支持的建议

陕办发〔2023〕12 号为全省统一政策文件，创建奖补政策取消属于省级顶层制度调整，市级无权变更省级政策条款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发改委，把凤县等山区县省级经开区诉求纳入向上汇报重点内容，利用工作汇报、专题调研等机会，主动对接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，如实反映凤县在园区创建阶段大额投入、山区县财政承受能力不足、园区后续运维支出压力大等实际困难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争取省级层面能够统筹考虑政策衔接，对 2024 年后新认定、前期投入大的山区县域省级经开区，研究探索过渡期配套支持路径，争取在县域经济专项资金、开发区相关补助中予以倾斜关照。

在争取省级政策同时，市级将用好现有政策工具，指导

凤县做深做实项目储备，全力帮助凤县经开区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，优先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、公共配套、产业孵化类项目，多渠道弥补政策取消带来的资金缺口，缓解园区建设压力。

二、关于设立市级省级开发区专项扶持基金的建议

设立市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基金，需要稳定的市级财力予以保障。当前我市财政处于“三保”优先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阶段，新增设立专项基金，需要统筹年度财力、履行预算法定程序，短期内尚不具备直接新设专项扶持基金的条件。

我们将立足现有资金体系，优化资金投向，在现有市级产业、工业、县域经济相关专项资金分配中，对凤县这类新获批山区省级经开区予以适度倾斜，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、产业孵化平台建设，统筹兼顾园区统计监测、安全管控、生态环保运维等刚性支出，尽力弥补省级补助取消形成的资金缺口。同时指导凤县拓宽市场化筹资渠道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运营，探索多元投入模式，减轻财政直接支出压力。待后续市级财力状况改善后，我们将对设立开发区专项扶持基金开展专题研究论证，按程序报市政府统筹研判。

三、关于新增税收省级留成部分返还奖励园区的建议

按照国家财税管理权限规定，税收收入划分、税收留成返还奖励政策制定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级层面，市级及以下

部门无权自行制定税收返还、税收奖励政策，无法直接对省级留成部分实施返还奖励。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，结算权限归属省财政，市级不能直接对省级留成财力进行调剂、返还。

结合现有体制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将加强政策辅导，指导凤县经开区充分用好国家、省级现有税费减免、产业扶持各项惠企政策，落实好小微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法定税收优惠，涵养园区税源，做大税基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持续加强与凤县的对接联动，密切跟踪省级政策动向，多渠道争取资金项目，指导凤县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，推动凤县省级经开区提质增效，助力县域特色产业平台建设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恳请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王广，电话：3262133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